



在和外商谈判、签约中应重视的几个财务问题

马杨中

随着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政策的贯彻执行,我国石油工业在利用外资贷款和兴办合营项目方面,取得了可喜的成绩。石油工业是资金、技术密集型的工业,利用外资的主要目的,一是解决资金不足,二是引进技术。其主要形式:一是直接利用国外金融组织的外汇贷款;二是中外合作勘探开发石油;三是兴办合营企业,生产技术先进的仪器、机械等;四是技术转让,对原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,实行合作生产;五是外方提供技术服务,中方支付报酬,如合作钻探定向井、丛式井等。

近几年来,利用外资贷款和兴办合营、合作项目,已成为石油工业引进先进技术的一个重要手段。如果在谈判中对经济条款稍有疏忽,就会给国家造成损失。因此我们必须十分重视财会部门在对外谈判中的作用。现就这个问题谈几点看法。

一、要重视商务谈判

在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对外谈判、签约阶段,中外各方都要谋求自身的利益,往往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达成协议。1980年,我国外资委曾决定:“必须组织精干的谈判班子。……有懂得技术、懂得法律、懂得财会的专业干部参加。法律、会计人员参加谈判要相对稳定,以利他们总结经验”。虽有规定,但在实际工作中有的单位谈判班子的专业人员并不配套,甚至撇开财会部门,以技术谈判代替商务谈判,重视技术条件,忽视经济条款的合理性。待合同批准后,才送到财会部门执行,若发现问题,木已成舟。因此对外谈判应分为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两个阶段。第

一阶段以工程技术人员为主,解决谈判中的技术问题,防止外商以落后的、耗能高的、甚至已经淘汰的技术推销给我们。第二阶段是商务谈判,财会部门必须派熟悉涉外经济法规、财会、税务专业知识的会计人员参加,对合同中的财务、税务条款进行认真的推敲,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二、注意财务问题

平等互利是我国对外交往的原则,在有关财务支付条款的谈判中,应注意以下几个财务问题。

(一)利用外资贷款要注意计算资金成本。陆上石油工业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是直接借入国外贷款(包括中国银行外汇贷款)。但这种借入资金都是有偿使用的,即在使用期内要付给一定的报酬,这种报酬占借入资金的比例,叫报酬率,也叫资金成本。其内容包括利息、承诺费、启用费、银行手续费、采购手续费以及代理银行的代收利息的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等。因此在向国外贷款谈判签约时,不能只看利率,要把各种费、税加起来综合权衡,考核总的资金成本。有的银行贷款利率虽低,但其他费用很高,经综合计算后,资金成本却高于其他银行,这是不可取的。因此财会人员在谈判中必须注意计算资金成本。

(二)注意合资、合作项目谈判中的财务问题

1.对合资企业的谈判,应掌握投资的构成和合理的比例。外商对合资企业的投资,一般以提供设备、现金或转让专有技术作价投资。其中需注意的,一是设备要合理作价,防止有意抬高价格,二是一项转让技术不能重复收费,而且以技术转让作价投资的比例不宜过大,否则会造成我方投资比例相对减少,甚至造成企业流动资金不足。对我方来说,如果以企业原有的固定资产,包括设备、厂房、建筑物作为投资的,则不能按原有帐面价值计价,应根据当时的情况重估价值。合营企业使用我国土地,必须是有偿使用,应根据地理位置、交通条件等因素来考虑。

2.对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处理。过去有些合资企业在谈判、签约中没有明确规定折旧基金的处理问题,事后外商提出把折旧基金按投资比例分掉,以提前收回投资。这种做法是错误的。如果分掉了,就没有设备更新改造资金来源,企业就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。因此财政部曾于1985年规定禁止合资企业瓜分折旧基金,对此必须注意。

3.产品价格与外汇平衡。合资企业生产国内销售的产品,其价格应按我国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水平制



二 则

问：工业企业将自产的产品，销售给商业零售单位（包括工业企业附设的独立核算门市部）、个体商贩的，现行政策规定，既可按实际销售价格与出厂价格差额的10%征收批发环节的营业税，也可按实际售价的1%征税。为什么要两种方法并用？各适用的对象是哪些纳税人？由谁核定具体适用哪种方法？

答：以销售商品与购进商品的差价收入作为计税依据，是商品批发业务征税的基本方法。工业企业将自己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商业零售单位（包括工业企业附设的独立核算门市部）、个体商贩，为了平衡工商企业之间的税收负担，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按实际销售价格与出厂价格的差额计征营业税。其计算公式为：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工业企业自销产品批发环节营业税} \\ & = (\text{实际销售价格} - \text{出厂价格}) \times 10\% \\ & = (\text{出厂价格} + \text{出厂价格} \times \text{厂批差率} - \text{出厂价格}) \times 10\% \\ & = \text{出厂价格} \times \text{厂批差率} \times 10\% \end{aligned}$$

由此可见，按差额征税的基本条件是，工业企业必须以国家规定的批发价格或高于批发价格出售商品。但是，由于部分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销路不畅，往往降价销售，转让国家在商品流通环节应征的税收于集体或个体商贩，以刺激其购买。为了简化手续、防止税款的流失，结合全国各地厂批差率平均约为10%的实际，确定也可按实际销售价格的1%征收批发营

业税。即：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工业企业自销产品批发环节营业税} \\ & = \text{出厂价格} \times \text{厂批差率} \times \text{批发营业税税率} \\ & = \text{出厂价格} \times 10\% \times 10\% \\ & = \text{出厂价格} \times 1\% \end{aligned}$$

工业企业自销产品，究竟采用哪种方法计税，应由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视企业的实际情况，按照上述精神核定。

（财政部利改税办公室税务处）

问：填制记帐凭证时，能否出现会计科目多借多贷的对应关系？

答：采用借贷记帐法的单位作会计分录时，要按照原始凭证所反映的经济业务性质，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确定应借、应贷的会计科目（包括总帐科目和明细科目）。在一般情况下，一个科目可以同一个科目或几个科目相对应，不要几个科目同几个科目同时对应。但在某种特殊情况下，如果某项经济业务涉及多借多贷的会计科目时，为了集中反映该项经济业务的全貌，可以采用多借多贷的会计科目对应关系，不必人为地将一项经济业务所涉及的会计科目分开，编制两张记帐凭证。例如，企业将闲置未用的厂房、场地、设备等向其他单位投资，双方按质论价，如确定的价值高于固定资产帐面价值（原价减已提折旧）时，应按双方确定的价值，借记“长期投资”科目，按已提折旧，借记“折旧”科目，按投出固定资产的帐面原价，贷记“固定资产”科目，将帐面价值与双方确定的价值的差额，贷记“固定基金”科目。这就发生了多借多贷的会计科目对应关系。

（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二处）

定。同时要由外商在国外返销一定份额，做到外汇自身平衡，不仅不能由于兴办合资企业而加重国家外汇负担，而且还要为我国增加外汇收入多作贡献。

4. 防止签订敞口合同。所谓敞口合同，就是签订的合同条款中，对合作时间无限期，费用无标准，责任不明确，奖惩不分明等等，结果被外商钻了空子。如有一外国钻井公司与我国合作打丛式油井，合同规定打成第一口井的时间为117天，服务报酬按日计算。合同还规定实际钻井时间超过目标天数20%以上时，扣减超过天数的日报酬的15%，但没有规定最终期限。即在实际时间方面敞着口子，因此这口井打了一年多

还未打成，多花了很多钱。

5. 关于折现值的计算问题。有的外商在计算服务报酬或收入分成时，要求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或通货膨胀因素。例如外国石油公司对我国石油勘探开发的投资，同时要求按复利计算利息，并将利息打入投资，然后在回收投资时，本利一起回收。其中，属于货币的时间价值部分，要按中外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。这是合理的，可以接受的条件。但是还有另外一种情况，即由中方出资，外方提供技术服务，进行合作生产，外商按增产产量分成。由于外方没有投入资本，因此不能接受外商提出计算折现值的要求。